

热点聚焦 | Redian Jujiao



陈伶俐 (西南财大国际商学院)

中国企业：“走出去”有风险 防范有办法

中国企业掘金海外市场,比较倾向于选择中东、中亚和非洲等地区,尤其是能源和建筑等企业,主要是由于欧美市场设置的隐性壁垒比较多,中东、中亚、非洲等市场进入门槛低、机会多、竞争小、资源能源丰富。然而,这些地区因为经济不发达,政治局势和社会治安都存在隐患,投资环境的不稳定容易使中国企业遭受到高政治风险因素损失。一旦出现不稳定的政治风险,损失将非常严重。

东道国政府对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政治干预也是中国企业掘金海外的一大阻碍。过去20年里,中国企业海外收购案失败率高达67%,远远高于国际平均50%的水平。主要原因是东道国政府的干预,比较典型的有中国铝业力拓、中海油收购美国优尼

科石油、五矿收购诺兰达、华为收购马可尼公司失败,都因东道国以“国家安全”为由反对而失败。另一方面,东道国也会出于政治目的操纵群众对中国在外企业、商业进行打压,1998年印尼事件就是为了转移国内政党斗争的矛盾,对在中印商业进行打压、甚至迫害在印华人。

另外,中资企业往往不重视对政治风险的投保,事后求偿有限。中国企业到海外掘金,目的是为了资源优势互补。因此,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有关商务机构应该通过必要的外交政策,支持相应中介机构的发展和提供海外投资风险、评估和资讯服务,以降低对外投资和有关人员的安全风险,加大对中国海外投资的保障力度。另一方面,中国

企业掘金海外,更应该注重投资前的项目风险分析,预备必要的风险发生救济方案。最有效的方法是,通过汇总境外投资环境资料,比如每年出版的《全球工业需求供应平衡数据库》、《世界工业发展报告》、《全球工业统计数据》等系列出版物、数据库以及大量相关的行业性、技术性专题研究报告,是各国企业跨国投资的重要参考资料,详细考察东道国的投资环境,力争将政治风险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建立完善境外投资中介和提供投资、救济咨询服务。单靠企业自身有效考察海外投资环境能力有限,而战乱突发的救济和对东道国的保险索赔等,需要政府和商务机构提供必要的帮助,为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

首套房贷门槛不可轻言抬高

如一

高房价迟迟不见明显下跌,让调控焦虑感不断升温,调控还将升级的猜测不时见之于媒体。对神经紧绷的市场来说,理所当然地将其视为一个相当重要的政策信号,随之而来的是对刚需购房很可能因此受到抑制的担忧。同时,也难免让人对未来房地产调控还能否继续坚持保障居民合理购房需求的基本宗旨产生疑虑。

个别银行提高首套房贷门槛,也许尚不足以证明房地产信贷政策已做出新的调整,银监会一方面表示目前贷款购买首套房首付比例不低于三成的要求并未改变,同时又有官员说银行可自主提高首套房首付比例。监管部门的态度,加上央行不断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各银行信贷资金日见吃紧,使银行自行提高首套房贷首付要求的可能性大为增强。从银行经营角度说,或许的确有权自主决定房贷调整。但此事成真的话,不知道楼市调控一直强调的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又拿什么来做保障?

房地产调控陷入僵局,其中原因相当复杂。面对调不下来的房价,或许更该从需求以外的环节找找根源。倘若无视市场情况发生的变化,将首套自住需求也包括在房价调控范围之内,恐怕难免会出现泼脏水连孩子一起倒掉的尴尬。

实际上,新一轮房地产调控对买房环节的限制已经够多,从打击投机者的角度说当然很有必要,不过对居民的合理自住性购房需求,该支持的还是要给予适当支持,这应该是房地产调控必须坚持的底线所在。否则,政府一边花大力气搞房地产调控,千方百计推进保障房建设,另一边银行却在悄悄抬高首套房贷门槛,将那些原本只需做些努力就能靠自己力量改善住房条件的人,再次推到买不起房子的行列中去,最终会让本来就矛盾重重的房地产市场,形势更趋复杂化。

政府应从路桥利益中抽身

张铁

政府要成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必须从“路桥利益”中抽身而出。只有超脱于“路桥利益”的同盟,把自己的利益剥离出来,收费还贷才真正是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

公路、大桥,是重要基础设施,具有公益性。但从征地到铺设到管理,公路、大桥可谓昂贵。数据显示,地势平坦处修1公里高速公路约需3000多万元,山区则可高达7000多万元。

如果仅靠政府的公共资金,难免捉襟见肘。在供需矛盾下,市场得以介入,“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模式也成为常见的路径选择。

因此这些公路、大桥具有了商品性,让一些人能够进行利益合谋。修路架桥的目的,也“提纯”成了赚钱。政府不仅以公路收费还贷,“溢出”的部分还成为政府财政资金,甚至是部门小福利的重要来源。而一些经营性的路桥,则由投资企业垄断,暗中进行利益交换。

乱收路桥费,是把公共利益地方化、部门化、个人化。在某种程度上说,公共利益的利益主体——公共,是一个相对虚化的“集合名词”,而地方利益、部门利益或者个人利益,则有实实在在的主体。在这样的情况下,政府要成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必须从“路桥利益”中抽身而出。只有超

脱于“路桥利益”的同盟,把自己的利益剥离出来,收费还贷才真正是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而对于经营性路桥的收费,政府应该起到的,是监督管理的作用。包括防止垄断经营,对收费标准、收费时限和服务水平进行有效监管,为收费路桥建设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等。这就更应该避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夹杂不清。

只有政府定位好了自己的管理者角色,收费路桥才有可能在公益性和商品性之间达成平衡。一方面,收费标准是否合理,决定着消费者是否选择收费路桥,也决定着路桥的使用



效率;另一方面,也才能形成合理、全面的成本核算,不让本应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血管”,成为抬高物流成本、助推通货膨胀、影响经济大局的“血栓”。而这背后,是政府职能由经济管理向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转化的大问题。不仅关乎路桥,也关乎整个社会利益分配、利益调整时的公平正义。

真龙游天

真龙彩印



广西真龙彩印有限公司